

## 南投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稽徵機關適用「南投縣房屋標準單價表」核計房屋現值時，對房屋之構造、用途、總層數及面積等，應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(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)所載之資料為準。但未領使用執照(或建造執照)之房屋，以現場勘定調查之資料為準。

前項房屋總層數之計算，不包括地下室或地下層之層數。但同一使用執照有數棟建築物且使用機能完全獨立者，按各棟實際層數評定房屋現值。